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桃園市預賽 競賽規程

壹、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12 月 26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20053776A 號函核准及 112 年 12 月 28 日桃教體字第 1120130415 號函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國小玩籃球，激發籃球運動樂趣，廣植基礎籃球運動人口。
- 二、協助國小學生養成規律運動，提升體適能。
- 三、培育優良基層籃球選手。

參、實施原則：

- 一、參與原則：以鼓勵學生運動養成規律運動習慣為前提，期待籃球參與人口增加。
- 二、樂趣原則：禁止過度訓練，強調以鼓勵代替責罵，讓學生樂於運動、享受籃球。
- 三、合作原則：以校為單位組隊競賽，強化學童團隊精神之涵養。
- 四、健康原則：透過課程實施和競賽增進學童運動量，促進身心健康。

肆、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
- 三、審判委員會：
 - （一）承辦單位遴聘專家學者組成。
 - （二）審議技術委員會決議之運動代表隊違規及申訴案件。
- 四、技術委員會：
 - （一）承辦單位遴聘籃球運動之專業人士組成。
 - （二）負責規劃、執行籃球聯賽有關競賽、裁判、行政支援及審議違規等事宜。

伍、參賽球員資格：

- 一、學籍：具有就讀學校學籍之國民小學（包括外國僑民學校）及實驗教育學校（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規定經其主管機關許可者）在學學生。（須於教育部公告之 112 學年度開學日（112 年 8 月 30 日）前入學，前一學年度未曾報名參賽者不在此限）。
- 二、年齡規定：限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三、參賽學生應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同意書（附件 1），認定身體狀況可參加劇烈運動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加。

陸、實施方式：

- 一、桃園市預賽：
 - （一）競賽日期：113 年 3 月 2、3、9、10 日。
 - （二）競賽地點：忠貞國小體育館。
 - （三）領隊暨抽籤會議：
 1. 日期：113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10:00。
 2. 地點：忠貞國小學務處。
 3. 備註：各校若未派員參加，將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賽程將於 113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公告於忠貞國小網站（網址：www.jjes.tyc.edu.tw）。

(四) 報名規定：

1. 人數：

- (1) 每隊職員含領隊、教練、助理教練、隨隊教師、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非必須，如有提報須檢附證照備查）各 1 人，球員（含隊長）至多 18 人；每場比賽可由報名球員中，提出正選至多 16 人名單出場比賽，不得男女混合組隊。
- (2) 臺灣本島 12 班（含）以下學校男生隊得採男女混合組隊，惟該校比賽時，至多 2 名女球員同時上場；女生隊不得男女混隊。
- (3) 各隊以學校為單位參賽，分校得另行組隊，報名表須註明，班級數得分開計算。

2. 程序：

- (1) 採紙本方式報名，自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0(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請將報名表(如附件 2-1、2-2)，掛號寄至忠貞國小熊德焜老師處，地址:324 桃園市平鎮區龍南路 315 號。另報名表 word 檔請寄熊德焜老師老師信箱：t016@m5.jjes.tyc.edu.tw，檔名為○○國小報名表。

※注意事項：

- A. 學校應於紙本報名資料核蓋關防，校內各級人員均須核章。
 - B. 核章報名表請自行以彩色掃描備份後掛號寄出。
 - (2)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報名手續，以信箱收件日期為主，逾期不予受理，填報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後不得再行更改（所有資料皆以核章報名表為準），請務必審慎把關，避免影響學生權益。
3. 免報名費。
- (五) 比賽制度：縣市之預賽採分組循環制，複賽及決賽採單淘汰制；比賽規則與全國決賽相同，且決賽報名名單應與預賽相同。
- (六) 晉級全國決賽之隊數規定：
1. 晉級全國決賽之隊數依各直轄市及縣（市）預賽之男、女生組參賽隊伍數（得甲乙組併計，不含其他組別，且同校不重複計算）核算，名額如下：

參賽隊數	晉級全國決賽名額
9 以下	2
10~19	3
20~29	4
30~39	5
40~49	6
50 以上	7

2.111 學年度前 8 名球隊所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可增加至多 1 個晉級名額。

二、全國決賽：

- (一) 比賽制度：預賽採分組循環制，複賽及決賽採單淘汰制。
- (二) 報名日期：自 11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起至 113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止。
- (三) 報名規定：

1. 人數：

- (1)每隊職員含領隊、教練、助理教練、隨隊教師、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非必須，如有提報須檢附證照備查）各1人，球員（含隊長）至多18人；每場比賽可由報名球員中，提出正選至多16人名單出場比賽，不得男女混合組隊。
- (2)金門、連江、澎湖、蘭嶼、小琉球、綠島等離島地區學校男生隊得採男女混合組隊，惟該校比賽時，至多2名女球員同時上場；女生隊不得男女混隊。
- (3)臺灣本島12班（含）以下學校男生隊得採男女混合組隊，惟該校比賽時，至多2名女球員同時上場；女生隊不得男女混隊。
- (4)連江、小琉球、綠島、蘭嶼及金門等離島地區，得採至多2所學校之聯合組隊，以縣市（連江縣、金門縣）、鄉（琉球鄉、綠島鄉及蘭嶼鄉）為聯隊名稱，不得男女混合組隊，報名表應詳註隊職員之學校（112學年度試辦）。
- (5)各隊以學校為單位參賽，分校得另行組隊，報名表須註明，班級數得分開計算。

2. 程序：

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彙整所有參賽學校名單，以公文方式函送少年籃協（決賽報名名單須與預賽相同，須檢附預賽相關資料備查），少年籃協另行通知獲參賽權之學校進行報名。

- (1)採電子檔方式報名，獲得參賽權之學校於規定時間內至官網下載。

官方網址：<https://www.ebl.org.tw/>

報名表（word檔及核章報名表掃描檔）請寄至：ebminiba@gmail.com

※注意事項：

C. 學校應於紙本報名資料核蓋關防，校內各級人員均須核章。

D. 核章報名表請自行留檔並以彩色掃描寄至少年籃協信箱。

- (2)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報名手續，以信箱收件日期為主，逾期不予受理，填報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後不得再行更改（所有資料皆以核章報名表掃描檔為準），請務必審慎把關，避免影響學生權益。

- (3)相關報名方式流程請詳閱聯賽官網：<https://www.ebl.org.tw/>。

（四）領隊暨抽籤會議：

1. 日期：113年4月10日（星期三）。

2. 地點：待確認後另行公布。

3. 備註：賽程將於113年4月22日（星期一）公告於聯賽官網。

（五）競賽日期：113年5月10日（星期五）至5月19日（星期日）。

（六）競賽地點：待確認後另函核備，並公布於聯賽官網。

（七）開幕典禮：待確認後另函核備，並公布於聯賽官網。

（八）全國決賽之相關補助及獎勵依教育部體育署112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競賽規程辦理。

柒、比賽用球：Conti B1000PRO-5-TY 5號球。

捌、獎勵：

一、各組取前三名，頒贈獎盃及獎狀。

二、市府獎狀發給原則：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五隊（人）以上者，獎勵第一名，達六隊（人）以上者，獎勵至第二名，達七隊（人）以上者，獎勵至第三名（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

玖、職員職責：

- 一、領 隊：為球隊法定代表人，綜理球隊督導、管理等事宜。
- 二、教 練：負責球隊訓練、比賽事宜。
- 三、助理教練：協助教練訓練球隊、比賽事宜。
- 四、隨隊教師：負責球隊管理事宜，須由該學校編制內教師（含佔正式缺之代理教師）擔任之。
- 五、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負責球員運動傷害防護事宜，應以具**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證照者**擔任之。

※公告條款－教練（教練及助理教練）規定：

113 學年度起，具有下列證件之一者，方得報名參加國民小學籃球聯賽（包含縣市預賽）：

1.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C 級以上籃球教練證且在有效期限內。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所核發之教師資格證書。

壹拾、懲處：

一、球隊違規：

- （一）該場比賽開賽時及比賽期間，需有教練或球隊職員到場方可比賽；若逾規定時間 15 分鐘仍未到者，則沒收該場比賽，積分 0 分，不得異議。
- （二）若參賽球隊被沒收比賽兩次，取消其未賽之賽程，且在循環賽中已賽之結果不予計算，相關球隊得失分亦一併不予計算。
- （三）球隊一經報名，除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外，不得棄權；無故棄權者，停止該球隊學校參加本賽事 1 年。
- （四）球隊如有不合於規定之球員出賽時，經依申訴規定提出且屬實者，則取消該球隊所獲之成績（名次），並追繳回所領之補助及獎勵，且停止該球員參加本賽事 1 年。
- （五）球隊如有完成報名手續而未登錄該場比賽之球員出賽時，一經發現即登錄該隊教練技術犯規 1 次，並取消該球員該場繼續比賽之權利。
- （六）違反（三）、（四）規定，函知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議處。

二、隊員違規：

- （一）凡參加本賽事之代表隊隊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干擾比賽，或因競賽活動而對相關之他人，發生言語或肢體之暴力行為。
- （二）懲處：
 1. 違反（一）款 1 目之規定者，取消其個人參賽資格。
 2. 違反（一）款 1 目之規定者，除依規則規定處理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處 1 年以下禁賽；如再次違反，或屬聚眾之行為時，則處 2 年禁賽。
 3. 凡違反上項（一）款 1 目之規定，另函知相關單位及其學校依校規議處。

三、職員違規：

- （一）凡參加本賽事代表隊職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1. 指導隊員不得發生言語或肢體等不當管教行為。
 2. 不得因競賽活動而對相關之他人，發生言語或肢體之暴力行為。
 3. 參賽之隊員不得出現不合規定之球員及冒名頂替之情事。

4. 不得利用隊員收取不當利益。
5. 不得故意干擾比賽或影響比賽之公平性。

(二) 懲處：

1. 違反(一)款1目之規定者，處一年禁賽。
2. 違反(一)款2目之規定者，視情節輕重，處1年以上、2年以下禁賽。
3. 違反(一)款3、4、5目之規定者，取消其個人參賽資格，並視情節輕重，處1年以上、2年以下禁賽。
4. 凡違反上項(一)款各目之規定，另函知相關單位及其學校議處。

四、上項一～三項之「1年」、「2年」係以學年度計算。

五、凡違反上項一～三項之規定者，送交技術委員會審議。

六、凡球隊隊職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以終身禁賽處分：

1. 參與比賽下注或賽事簽賭行為，經檢調單位查獲。
2. 收受不當餽贈而於比賽中放水或有打假球行為。

七、凡經其他特定體育團體或職業聯盟、職業球團處以終身禁賽處分者，禁止參加或擔任國民小學籃球聯賽隊職員或裁判。

壹拾壹、申訴：

- 一、有關球員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附件3)由領隊或教練簽章併同保證金伍仟元，向臨場技術委員提出，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提出時，不予受理。如理由未能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做本賽事經費。
- 三、有關競賽爭議或違規等事項，依技術委員會審議之決議辦理。
- 四、經技術委員會審議，對其處分有異議時，得於收到處分通知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面(附件4)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訴，由審判委員會審議之，並將決議事項依行政程序簽報本局。

壹拾貳、比賽實踐公約：

- 一、參賽球隊應恪遵下列運動宣言：
 - (一) 愛護自己、拒絕誘惑。
 - (二) 尊重他人、自律守法。
 - (三) 敬重運動、遵守規則。
 - (四) 保護環境、珍惜資源。
- 二、參賽球隊需著統一球衣參與賽會活動。
- 三、參賽球隊隊職員於比賽期間，嚴禁於比賽場地內吸煙、嚼檳榔、喝酒及其他造成負面教育之不當行為。
- 四、比賽中隊職員不得對裁判及對方教練、球員、家長及觀眾咆哮言語侮辱或毆打，違反者勒令退場，並提交技術委員會審議。
- 五、球隊教練應要求球員充分發揮良好運動精神，進退場應以禮節為要實施。
- 六、各隊應重視球隊品德教育，要求隊職員尊重校旗、重視禮貌、發揮體育精神，並嚴禁隊職員於比賽場地或學校規範內遊蕩、喧嘩，以維球場週遭之安寧。
- 七、請主動協助週邊之環境清潔工作。

壹拾參、其他：

- 一、本活動「性侵害、騷擾或霸凌事件」通報 / 申訴管道依地方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

治中心處理流程辦，電話可直撥 03-4501450 轉 315 忠貞國小體育組專線進行諮詢與通報。

二、本賽事依據中央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最新規定辦理，相關細則於出賽公文發布，並視疫情狀況適時調整規範，請各參賽學校配合。

壹拾肆、附則：

- 一、本比賽採用教育部體育署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競賽規則。(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9 月 28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20037547 號函核定)
- 二、比賽球隊應於表定時間 30 分鐘前向記錄臺報到，並提交球員名單；參賽選手應攜帶在學證明(附件 5)以備查驗，違者不得出場比賽。
- 三、球隊應備妥球衣兩套。賽程表排名在前的球隊，必須著淺色球衣(白色)；賽程表排名在後的球隊，必須著深色球衣。比賽時穿著淺色球衣球隊席區(面向球場)位於記錄臺左邊；穿著深色球衣球隊席區(面向球場)位於記錄臺右邊。
- 四、男女生球員均可穿著 T 恤式之有袖球衣，或球衣內可穿著和球衣相同色系之 T 恤，若無同色系 T 恤，須全隊統一顏色。
- 五、忠貞國小為本賽事之錄製、播送及相關宣傳之所需，得使用參賽者之名稱及肖像。
- 六、啦啦隊請儘量著統一整齊服裝，不得帶玻璃瓶、鐵罐、鞭炮、鑼鈸、鼓、號、口笛、擴音器、瓦斯汽笛等發出噪音聲響之器具進場。
- 七、各場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天然災害，比賽與否，須經輪值技術委員或承辦單位及裁判會商裁定，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
- 八、凡排定之賽程，不得任意更改，如因重大事故必須變更時，須經技術委員同意，並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可。
- 九、運動防護站使用之冰敷用塑膠袋及膠膜，除提供比賽中受傷球員緊急處理使用外，其餘將不提供，如需冰敷請各校自行攜帶冰敷袋及彈性繃帶。
- 十、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經勸阻不聽者，若係球隊隊職員，得由裁判依規則規定處理；其餘人士得由承辦單位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並由忠貞國小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
- 十一、各直轄市及縣(市)預賽主辦單位應辦理保險事宜(由承辦單位忠貞國小辦理)；全國賽則由少年籃協統一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桃園市預賽)
家長同意書

本人 _____ 同意本人子弟 _____

出生年/月/日 _____ / _____ /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目前就讀於 _____ 年 _____ 班，學號 _____

參加「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桃園市預賽」，並經醫院檢查，
確認可進行劇烈運動；且保證於活動期間，確實遵守競賽規程之規定；
且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個人資料於賽會期間使用，特立同意書。

學生家長
(監 護 人)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防

傳 真：

(職員部份) ※☐本校總班級數為 12 班 (含) 以下，採男女混合參賽 (確認請打勾)

職員名單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需附上證書證明)
職稱	領隊	教練	助理教練	隨隊教師	運動防護員
姓名					

(球員部份) ※請勿更改格式，並按照球員背號順序填寫球員名單。

[illegible]

校長：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桃園市預賽

報名單位：_____ 參加組別： ☐男生 ☐女生
 領 隊：_____ 教 練：_____
 助理教練：_____ 隨隊教師：_____

※請按照球員背號順序填寫。

(照片)					
1 號 王小名					

教練：_____ 體育組：_____ 學務主任：_____ 校長：_____

※ ☐本校總班級數為 12 班（含）以下，採男女混合參賽（確認請打勾）

註：

- 報名表須核蓋報名學校關防，教練、體育組、學務主任及校長均須核章（電子檔不須核章）。
- 通訊處暨電話應詳細填寫，以便聯絡。
- 每隊可報名 5 位職員、18 位球員。
- 報名表（含照片）之電子檔請以電子郵件寄至 t016@m5.jjes.tyc.edu.tw 信箱。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桃園市預賽

競賽事項申訴表

申訴單位		職 稱		姓 名	
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糾紛發生	時間				
	地點				
申訴事實					
佐證資料					
裁判長意見					
技術委員會判決					

技術委員會召集人

(簽 名)

註：

-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應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提出申訴。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桃園市預賽

處分異議申訴表

申訴單位		職 稱		姓 名	
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訴事由					
佐證資料					
審判委員裁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 名)

註：

-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應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提出申訴。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桃園市預賽在學證明書（第 1 頁）

姓名		1	姓名		6
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2	姓名		7
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3	姓名		8
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4	姓名		9
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5	姓名		10
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在學證明書正本請自行留存，並於賽會期間攜帶以利查核。

- 一、經查上列學生，確為本校在籍在學學生屬實，並符合競賽規程第伍條參賽球員資格規定，特此證明。
- 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本文件同意於賽會期間使用。

學校關防

註冊組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桃園市預賽在學證明書 (第 2 頁)

姓名		11	姓名		15
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12	姓名		16
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13	姓名		17
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14	姓名		18
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在學證明書正本請自行留存，並於賽會期間攜帶以利查核。

- 一、經查上列學生，確為本校在籍在學學生屬實，並符合競賽規程第伍條參賽球員資格規定，特此證明。
- 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本文件同意於賽會期間使用。

學校關防

註冊組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